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護理科 產學攜手合作(5+2學程)學生招生作業要點

107 年 01 月 16 日科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0 月 01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經由大學(技術學院)產學攜手合作計畫，讓優秀學生能充分就業及就學，創造產學雙贏成效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科得與本校產學合作醫院簽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，招收優秀學生於產學合作機構實習，由其擇優錄取，學生畢業後於產學合作醫院就業，推薦大學(技術學院)相關科系在職班進修。
- 第三條 本科四年級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填具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請書」(附件一)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10月15日至11月30日前向本科實習組提出申請。
- 一、操行成績：五專前三年平均80分(含)以上，且未曾記過處分紀錄。
 - 二、學業成績：五專前三年總平均80分(含)以上。
 - 三、實習成績：平均80分(含)以上。
- 第四條 本科受理彙整學生申請文件後，經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查，科務會議通過後得擇優安排申請學生於該產學合作機構實習。申請學生於產學合作機構實習後，本科得依當學年度產學合作機構所提供錄取名額之二倍為薦送名額，將薦送名單函送各產學合作機構，再由各產學合作機構進行各階段審查、遴選，並公告錄取名單。
- 第五條 產學合作醫院公告錄取之學生，得與各產學合作醫院簽訂合約就業，並推薦至大學(技術學院)相關科系在職班繼續進修。
- 第六條 產學合作醫院與錄取學生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應自行由簽訂雙方議定，並於契約明訂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產學攜手合作(5+2 學程)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 別	
學 號		出生年月日	
連絡電話 手機	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成 績	操行成績	學業成績	實習成績
預計升學學校			
預計就業醫院	第一志願	第二志願	第三志願
檢附資料	☐ 產學合作計畫就業申請書 ☐ 師長推薦信 ☐ 自傳(10%) ☐ 操行成績、學業成績證明(60%) ☐ 面試成績 20% ☐ 其他：獎狀、服務證明、志工證明、獎懲記錄表等(10%)。		
承辦人核章		實習委員會核章	科主任核章
審核結果	☐ 審核通過（優先序 ） ☐ 審核不通過		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產學攜手合作(5+2 學程)學生面試評分表

學生姓名	服裝儀容 10%	表達能力 40%	生涯規劃 50%	總分

面試委員 1 簽名：_____

面試委員 2 簽名：_____

面試委員 3 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